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或修订 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新增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具体人选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	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

<p>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p> <p>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p> <p>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报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p> <p>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 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的议案, 由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 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表决。</p> <p>(二) 董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向股东会召集人提交的上述提案中应当包括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等有关资料; 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p> <p>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 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的议案, 由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 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表决。</p> <p>(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向股东会召集人提交的上述提案中应当包括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等有关资料; 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p>

除上述主要条款的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新增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新增及修订了相关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新增	是
3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6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新增	否

上述拟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3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部分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